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國際校園系列活動實施方案

107.4.17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1.20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1.25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塑造國際化多元學習環境，藉由舉辦國際校園系列活動，深化學生對不同文化、語言、民族、生活的認識與感受，學習尊重、包容其他多元文化的差異，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國際校園系列活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補助對象：本校院、系舉辦國際校園系列活動，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

三、補助活動性質：塑造國際化多元學習環境及文化體驗之活動。

四、補助項目：

(一) 講座鐘點費

1.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小時。
2.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小時。
3.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小時。
4.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小時

(二) 印刷費(需提供 A4 海報影本，印刷品上需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等字樣)。

(三) 膳食費(每人 80 元為上限，需提供活動名稱、時間、地點、人數與人名，如簽到表或與會者名單)。

(四) 活動相關費用(物品維修、更換、修繕費不可支且不含桌椅、導播機、電腦等資本門項目)。

(五) 場地佈置費用。

(六) 疫情特殊時期，因應限制出入境政策，採取線上模式辦理時，不予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之日支酬金項目。

五、申請程序：

(一) 欲申請補助之單位，其活動執行期間需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間，且最晚於活動前三週提出完整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二) 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活動完整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三)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員始得完成申請。

(四) 申請案經本校高教深耕頂尖人才國際移動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各院系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並配合出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統籌辦理之公開發表會。

六、經費核銷作業：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完成後二週內且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併活動成果報告 1 份(含電子檔)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結案，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相關支付憑證須符合「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規範。
- (三) 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申請人不予補助且不得以新案重新送件申請補助。

七、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國際校園系列活動申請表

申請學院/系(所)		申請人/人事代碼	
連絡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期間	起訖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天數：____天		
活動內容說明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預算			
有無向其他單位及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其他申請單位/機關，及申請補助之項目)			
須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文件		
申請人	系所主任	學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 主任	院長
承辦人員		分項計畫主持人	
申請案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審核結果 (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填寫)	本申請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國際暨兩岸教育處高教深耕頂尖人才國際移動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通過，核定補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通過。		
面向主持人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國際校園系列活動計畫書

活動名稱

- 一、 活動目的：
- 二、 主辦單位：
- 三、 活動時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 四、 活動地點：
- 五、 參與人數：
- 六、 活動規劃（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日期	行程安排	備註

- 七、 所需費用估算（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項目	數量	金額	合計	說明
合計				

備註：

- 八、 計畫詳細說明：

計畫申請人請依下列項目(另以 A4 紙繕打檢附於後)詳細說明：

- (一) 預定辦理之活動主題及其內容
- (二) 活動目的與預期成效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校園系列活動成果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名稱	
信箱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起訖日：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天數：__天		
活動地點			
活動過程			
活動成果			
建議			
其他			
照片			

備註：

1. 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國際校園系列活動成果報告，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備查作為結案。
2. 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於次一學年度，屬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相關補助將暫停申請。